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公司2026年4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截至招募公告规定的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17时),共有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重整投资方案》(详见公司披露的该公告全文)。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25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下述原因,自2026年4月30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ST瑞和"变更为"*ST瑞和"。

2.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2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是(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共计16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14,925.03万元,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截止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5年度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2025年期末共计18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10,554.6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第(六)、(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2026年4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截至招募公告规定的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17时),共有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重整投资方案》(详见公司披露的该公告全文)。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重整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1号公司2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维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75,458,60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93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数共计67,384,25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38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2名,代表股份数共计8,074,35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5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5名,代表股份数9,193,64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2,532,0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数6,661,5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62%。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高瑶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6,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6%;反对206,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1%;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4%;反对20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2,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5%;反对210,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2%;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77,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83%;反对210,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4%;反对20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79,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22%;反对20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0%;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1,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9%;反对21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3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9%;反对21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74,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89%;反对21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反对206,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4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0%;反对20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8%;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三)本次会议共审议8项议案,其中议案5、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毛英、高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另,鉴于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已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已由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共计50,252,4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1,492,999.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0日~2027年4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06.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89元/股~111.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二、首次回购暨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暨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4,157,988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07元/股,最低价为109.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60,605.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的最高价为111.07元/股,最低价为109.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060,605.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前,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结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业绩结果,公司需对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058,93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126人。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及注销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总股本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6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0号)

2026年5月6日,公司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6天能K1,代码:245180.SH)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认购倍数为3.16倍,期限3年,票面利率1.58%,发行价格100元/张。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合计认购0.00亿元。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采用网络方式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裁顾宇先生,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董事、副总裁、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尹秋明先生,副总裁、首席质量官、管理总监宋志敏女士,董事会秘书陆红珍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DPmSCADb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与文字互动交流。

2、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DPmSCADb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文字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复。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4,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2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天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至1.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14.42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75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5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25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88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1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08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1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2.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4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8		
15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62.12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4		
1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1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21		
20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026-5-8
2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026-6-8
合计		98,800	83,800	206.27	15,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5.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3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4,000	2026年4月3日	2026年5月6日	1.44	4,000	5.21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定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026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广胜先生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议增加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张广胜先生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广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774,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0.03%,张广胜先生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已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前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分别作述职报告。

相关说明:

1、提案1.00-提案6.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提案7.00-提案8.00由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张广胜先生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出,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7.0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中议案8.00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10205。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联系人:侯亮、廖芸
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0731-88801768
邮箱:hl@lihero.com

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议增加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4、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00",投票简称为"力合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	√			
5.02	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	√			
6.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说明: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46元/股(含);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47,2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1,106,767.37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以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方式: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晓峰先生、独立董事石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培琴女士以及财务总监蒋学福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访问"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